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爱民

编制单位：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爱民

建设单位：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766857926	电话：18766857926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	地址：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

前 言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全厂占地面积 33000m²，总建筑面积 14498.5m²。原有项目为苍山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配套 4 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吨饲料产品。2012 年 10 月 29 日《苍山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苍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苍环管【2012】91 号），于 2016 年 2 月建成投产并取得《关于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兰陵环验【2016】15 号）。

近年来，随着养殖行业迅速发展，饲料需求量大增，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企业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多方面调查后，综合考虑到园区配套供热管网和燃气管网建设供给情况与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存在供需差距，兼顾产品质量（蒸汽与饲料直接接触，工艺加热蒸汽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质量要求，因此园区工业蒸汽不能用于饲料生产）和生产成本等因素，最终决定继续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主要扩建内容是新建 4t/a 生物质锅炉替代现有燃气锅炉（现有燃气锅炉做备用）和新增部分饲料生产设备，扩建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大到年产 24 万吨饲料，公司新增产值 1.5 亿元，利税 1500 万元。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山东万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以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09 号给予批复，主要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扩建 4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原有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并新增部分饲料加工设备；扩建后产能由年产 18 万吨饲料提高到年产 24 万吨饲料，产品种类、性质不变。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7200h。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2024 年 9 月项目开始调试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

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8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5
5.1 环评主要结论	35
5.2 环评批复要求	3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6、验收评价标准	3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2 总量控制指标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废气	41
7.2 噪声	4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5
8.3 生产工况	4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9.1 监测结果	4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7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7
10.2 建议	6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62
附件 2 环评批复	63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5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67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8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69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0
第二部分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71
第三部分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83
验收公示截图	85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截图	85

第一部分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全厂占地面积 33000m²，总建筑面积 14498.5m²，原有项目为苍山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配套 4 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吨饲料产品。2012 年 10 月 29 日《苍山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苍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苍环管【2012】91 号)，于 2016 年 2 月建成投产并取得《关于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兰陵环验【2016】15 号）。

近年来，随着养殖行业迅速发展，饲料需求量大增，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企业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多方面调查后，综合考虑到园区配套供热管网和燃气管网建设供给情况与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存在供需差距，兼顾产品质量（蒸汽与饲料直接接触，工艺加热蒸汽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质量要求，因此园区工业蒸汽不能用于饲料生产）和生产成本等因素，最终决定继续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主要扩建内容是新建 4t/a 生物质锅炉替代现有燃气锅炉（现有燃气锅炉做备用）和新增部分饲料生产设备，扩建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大到年产 24 万吨饲料，公司新增产值 1.5 亿元，利税 1500 万元。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山东万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以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09 号给予批复，主要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扩建 4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原有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并新增部分饲料加工设备；扩建后产能由年产 18 万吨饲料提高到年产 24 万吨饲料，产品种类、性质不变。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7200h。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2024 年 9 月项目开始调试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原名苍山和康源饲有限公司，现正更名为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期间名称尚未变更完成，部分文件选用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因此扩建环评建设单位全部称为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期间，公司名称已变更完成，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全部变更为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万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0%
职工人数	5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全厂占地面积 33000m²，总建筑面积 14498.5m²，原有项目

为苍山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配套 4 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吨饲料产品。2012 年 10 月 29 日《苍山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苍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苍环管【2012】91 号)，于 2016 年 2 月建成投产并取得《关于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兰陵环验【2016】15 号）。

近年来，随着养殖行业迅速发展，饲料需求量大增，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企业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多方面调查后，综合考虑到园区配套供热管网和燃气管网建设供给情况与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存在供需差距，兼顾产品质量（蒸汽与饲料直接接触，工艺加热蒸汽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质量要求，因此园区工业蒸汽不能用于饲料生产）和生产成本等因素，最终决定继续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主要扩建内容是新建 4t/a 生物质锅炉替代现有燃气锅炉（现有燃气锅炉做备用）和新增部分饲料生产设备。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山东万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以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09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09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6 万吨饲料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 (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万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0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本项目由原有项目车间改建而成，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320m 的孤山屯村。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与厂界距离 (m)
1	孤山屯村	NE	320
2	兰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NW	4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本项目由原有项目车间改建而成，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 33000m²(项目土地证面积为 33333m²，实际占地为 33000m²，333m² 为公摊面积)，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东西长最长 183.3m，南北最宽 180m，主要建筑物为 1 座 5 层生产车间，1 座 1 层成品仓库，1 座 4 层办公楼，1 座 1 层锅炉房，1 座 1 层原料库等，厂区设置人货分流入口，布局合理。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

②办公生活区：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

③道路系统规划：依托所在厂区内部道路，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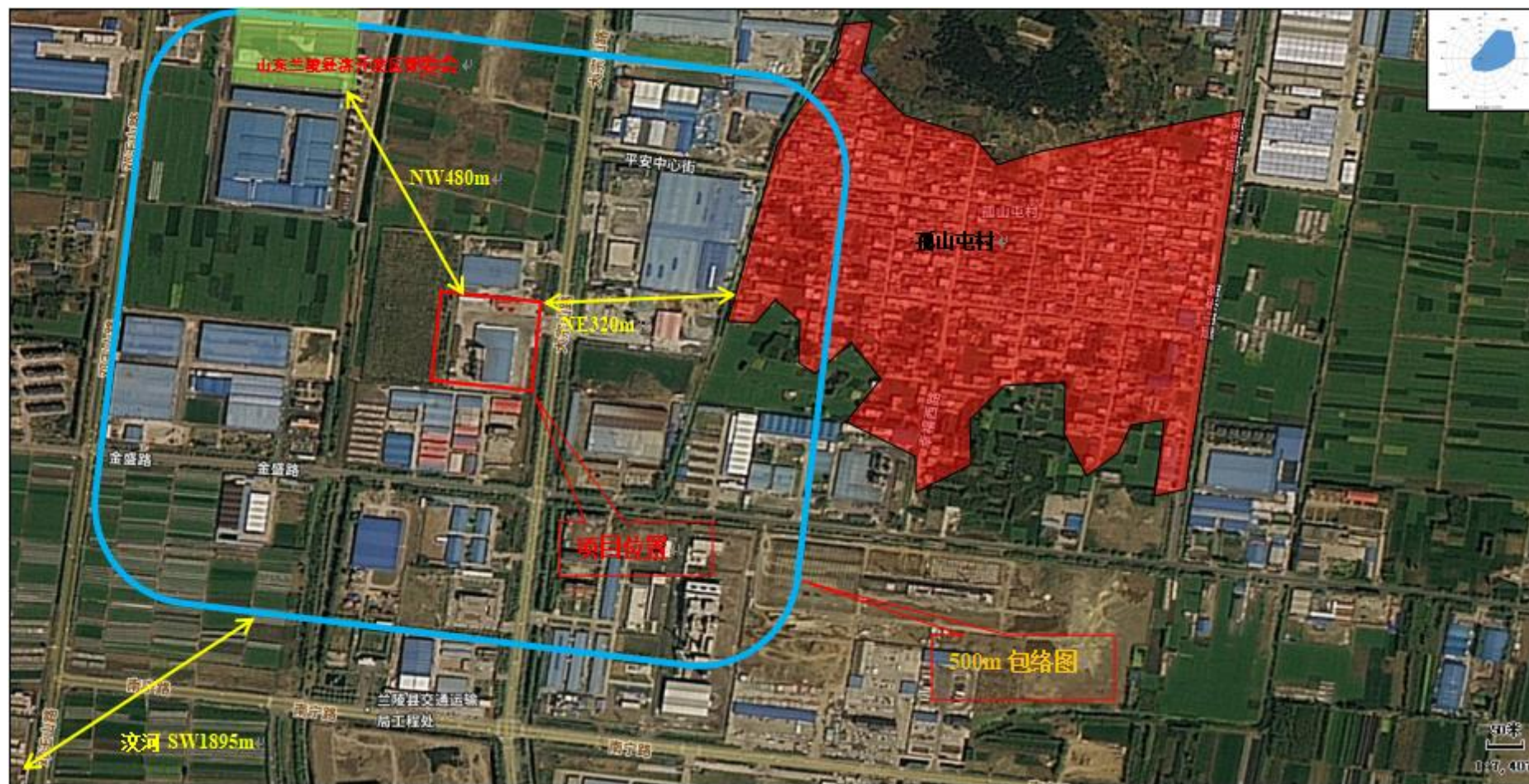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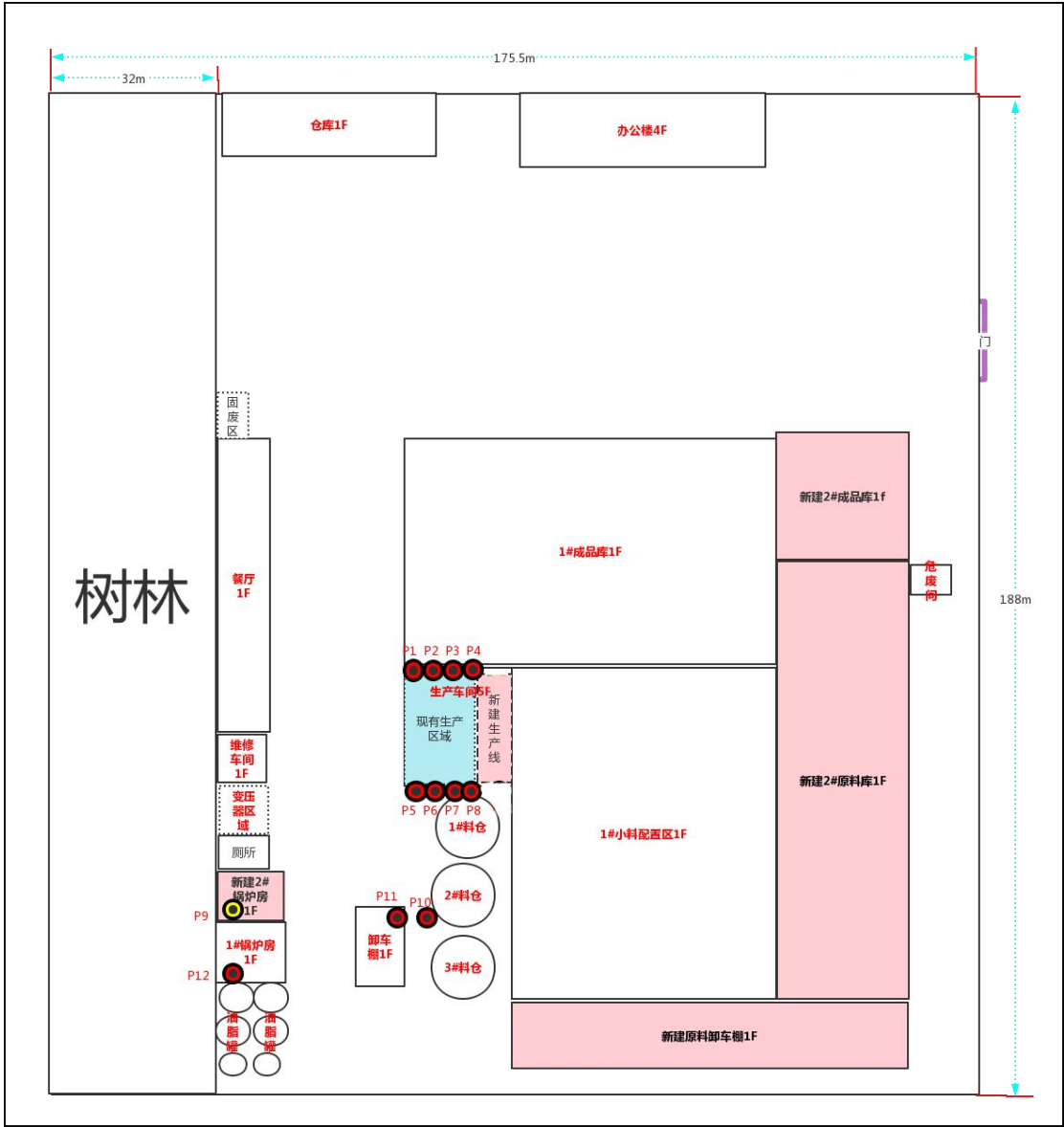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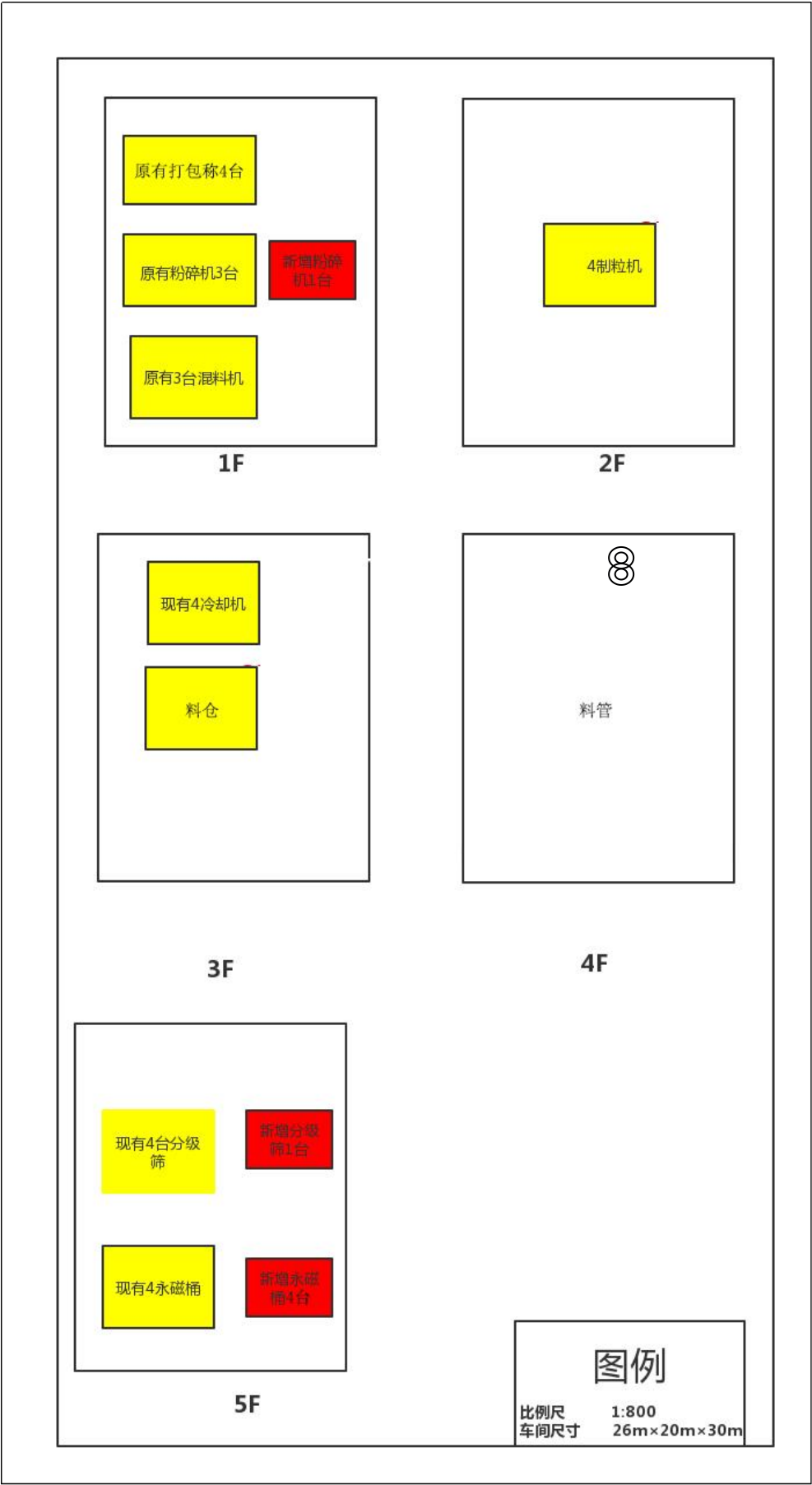


图 3-5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产能	备注
1	饲料（禽料）	万 t/a	6	6	24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车间，在车间空闲区域新增一条饲料生产线，年产 6 万吨饲料	依托原有车间，对原有的两条生产线制粒机由 420 型更换为 508 型，单台制粒机产能由 10t/h 提升至 15t/h，年增产 6 万吨饲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餐厅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变压器区域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维修车间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1#锅炉房	作为备用锅炉，非紧急情况下不再开启。	依托原有，作为备用锅炉，非紧急情况下不再开启。	与环评一致
	2#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北角，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4m ² ，主要用于生物质锅炉运行。	位于厂区西北角，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4m ² ，主要用于生物质锅炉运行。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区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成品库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1#小料配置区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2#原料库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9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9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卸车棚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996m ² ，主要用于原料卸车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996m ² ，主要用于原料卸车	与环评一致
	2#成品库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料仓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油罐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使为自来水，新增用水量 1080m³/a	拟建项目用水使为自来水，新增用水量 1020m³/a	实际新增生活用水 60m³/a
	排水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厂内 630KVA 变压器供给，新增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由厂内 630KVA 变压器供给，新增年用电量 160 万 kW·h	
	供热		/	项目生物质锅炉消耗生物质颗粒 2800t/a	环评未体现
			项目天然气锅炉年耗气量减少 58 万 m³	项目天然气锅炉年耗气量减少 58 万 m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	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	与环评一致
			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实际未安装旋风分离，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0m
			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12）	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	实际未安装旋风分离，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0m
			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13）	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	实际未安装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0m
			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SCR 脱硝+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4）	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与环评一致
			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新增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经纯水制备后用于锅炉进水，不外排。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新增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经纯水制备后用于锅炉进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材料、杂质、铁屑、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废包材料、杂质、铁屑、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玉米		t/a	23886.3	33259	原辅料配比略有调整
2	淀粉		t/a	5971.5	6462	
3	豆粕		t/a	26872.1	16340	
4	油脂		t/a	3060	3721	
5	添加剂	赖氨酸	t/a	120	114	
6		氯化胆碱	t/a	78	63	
7		抗氧化剂	t/a	12	41	
8	锅炉燃料	天然气	万 m ³ /a	-58	0	天然气锅炉备用
9		生物质颗粒	t/a	3855.6	2800	
10	锅炉烟气处理	尿素	t/a	10.4	9.6	
11	水		m ³ /a	1080	1020	
12	电		万 kW·h	100	16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数量	环评设计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备注
1	提升机	台	17	7	1	仅新增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数量	环评设计 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备注
2	永磁筒	台	4	1	4	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3	分级筛	台	4	1	1	与环评一致
4	混料机	台	4	1	0	依托原有
5	制粒机	台	4	1	0	对原有的 4 台 420 型制粒机中的两台进行了更换，更换为 2 台 508 型制粒机，单台制粒机产能由 10t/h 增加至 15t/h，实现了产能增加 6 万吨/年。
6	冷却机	台	4	1	0	依托原有
7	打包秤	台	4	1	0	依托原有
8	生物质锅炉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9	燃气锅炉	台	1	0	0	与环评一致
10	粉碎机	台	3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筒仓	个	3	0	0	与环评一致
12	油罐	个	6	0	2	辅料暂存罐，不影响产能
13	软水制备机	台	1	0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	因空间限制，现有厂房内无法增加生产线，通过对原有生产线主要设备 4 台 420 型制粒机中的两台进行了更换，更换为 2 台 508 型制粒机，单台制粒机产能由 10t/h 增加至 15t/h，实现了产能增加 6 万吨/年。其余设备未增加或少量增加，不影响产能。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用水量为 120m³/a。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实际新增职工 5 人，均不住宿，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年工作为 300d，职工生活用水用量为 60m³/a。

纯水制备用水：项目新建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需水量 4t/h，设备年运行 7200h，则生物质锅炉需要水量为 28800t/a。蒸汽损耗量约为 10%，则损耗量为 2880t/a，现有项目锅炉生产负荷 70%，则锅炉新增用水量为 864t/a，全部由纯水制备机提

供，纯水制备机出水效率 90%，则需要新鲜水为 9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厂区绿化，均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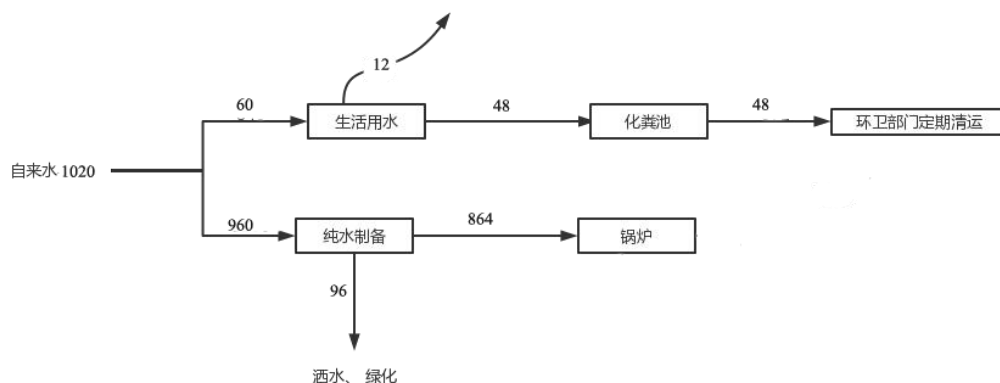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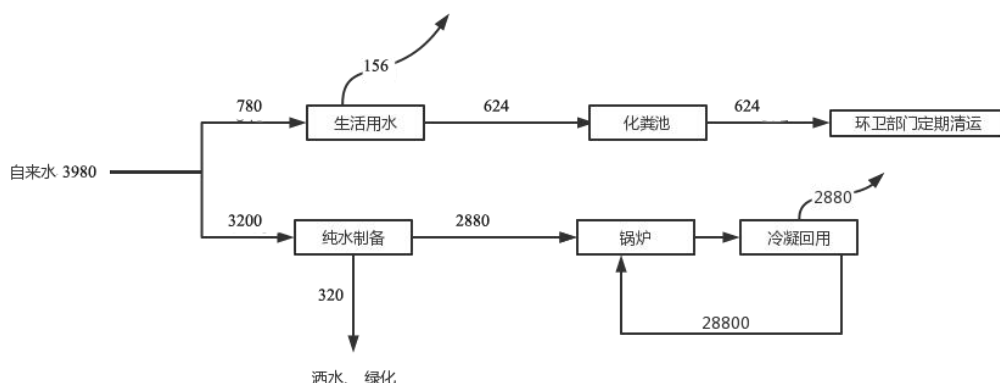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卸料

项目生产主要原料为颗粒状（玉米）、粉状料（豆粨、淀粉、饲料添加剂）、液体（油脂）。

①玉米卸料

项目外购玉米为谷物类原料，流动性好，不易结块，采用原料筒仓贮存。项

目依托原有卸料系统卸料，散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将散装原料卸到卸料坑，再经斗式提升机提升后经输送机输送至原料仓贮存。项目卸料坑上方配备吸风罩，以减少粉尘飞扬并除去部分大型杂质，为下一道清理工序做好准备；

②豆粬、淀粉、饲料添加剂投料

粉状料主要为袋装，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卸到各自原料暂存区，人工将袋装原料倒入原料斗（原料斗上方设置细筛，用于筛除粉料杂质），再由刮板输送机输送、斗式提升机提升，经主车间内圆锥粉料筛去其中杂质后直接至待配料仓内。

③油脂

液体油脂由油罐车运入厂内，再通过密闭管道，将油脂倒入油罐内。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卸料废气 G1、粉料投料废气 G2、原料杂质 S1、废包装材料 S2、设备运转噪声 N。

（2）投料、筛分

项目新增 1 个永磁筒，用于筛选玉米中铁屑。玉米散料从原料仓经刮板输送机送入斗式提升机提升到生产车间，随后进入旋转永磁筒，随永磁筒的转动，将玉米散料中杂质铁屑吸附在桶壁永磁铁上，并定期清理铁屑。经永磁筒去除铁性杂质的原料进入待粉碎仓。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筛分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铁屑 S3。

（3）粉碎

项目新增 1 台粉碎机，用于粉碎原料玉米。粉碎机是饲料加工过程中减小原料粒度的加工设备。筛分后的玉米通过喂料器顶部喂料口喂入，再由喂料器将物料输送到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直接进入料仓（沉降室），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斗式提升机，提升后经分配器引入配料仓。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碎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

（4）配料、混合

项目新增 1 台混料机，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玉米粉料、淀粉、豆粬、饲料添加剂（赖氨酸、氯化胆碱、抗氧化剂等）利用混料机充分混合。粉碎后的玉米粉料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机，再由提升机及分配器送至配料仓；不需粉碎的

原料（淀粉、豆粕、饲料添加剂）经细筛后直接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及分配器送至配料仓。配料仓内的原料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按照配比进行精度配料，通过配料秤斗进行配料至双轴桨叶混合机中；各种原辅料按照配比投加至双轴桨叶混合机中进行充分混合后通过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及分配器送至制粒工段。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混料废气 G5、设备运转噪声 N。

（5）加热、制粒

①生物质锅炉

项目新增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现有 4t/h 燃气锅炉作为备用。生物质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加热软水变为 100℃蒸汽；锅炉烟气出口 300℃左右，加装管式换热装置，降低烟气温度，同时提高锅炉进水温度，进而节省生物质燃料消耗。

②加热物料

利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热蒸汽，对原料进行加热蒸熟。蒸汽与原料直接接触，有效的避免了热量浪费，提高了生产效率。

③制粒

待制粒仓内的粉状物料经溜管至缓冲斗内，并通过颗粒机喂料器进入调质器内，通入蒸汽，在调质器搅拌桨叶的作用下使蒸汽与物料充分混匀，调质温度控制在 70-95℃之间，经调质后的物料进入颗粒主机内，制粒机采用平模块状与压轮之间挤压力和模孔摩擦力相互作用原理，使物料挤压成型，并从出料口落下。经制粒机下料处的筛分装置筛分后，未成形的粉末或者破碎的粉末落入制粒出料筛网下料斗，后重新造粒。由于物料高压挤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原料在挤压摩擦过程中会损失部分水分，损失水分作为水蒸汽蒸发掉。蒸煮原料后的蒸汽从制粒机汇聚到冷凝器，变成冷凝水。在制粒机蒸汽出口加装管式换热装置，冷却水蒸气，同时提高锅炉进水温度，进而节省生物质燃料消耗。成品含水率 10%以下，成型后的颗粒比重大、体积小，便于储存和运输，是可食用的优质饲料。

项目新增 1 台制粒机，将原料挤压成直径在 5mm~10mm、长为 3cm-5cm 范围内、密度在 0.8t/m³~1.2t/m³ 范围内的小棒状固体饲料。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生物质燃料落料粉尘 G7、燃烧烟气 G6、蒸汽冷凝水 W1、制粒废气 G7、废包装材料 S2、设备运转噪声 N。

(6) 冷却

项目新增 1 台冷却机，用于制粒成型后的饲料降温。从制粒机出来的湿热颗粒料进入冷却器内，采用逆流式冷却，即冷空气从冷却机下部进入，自下而上和物料接触，对物料进行冷却后从冷却器上部排出，物料自上而下从冷却器下部出料口出料后由刮板输送机输送、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成品筛内，经过成品筛筛分后，筛上大颗粒物料及筛下小颗粒粉状料经管道返回待制粒仓内，重新进行制粒，筛内中间层即为合格料。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冷却废气 G9、设备运转噪声 N。

(7) 加油脂

项目禽饲料需要加油脂（植物油和动物油脂混合，混合比例 2:1），提高饲料营养价值；反刍饲料不需要加入油脂。利用油嘴将液体油脂喷洒到饲料表面，然后充分混合，油脂的加入量根据产品类型分类而不同，一般情况下禽料油脂加入量为饲料总重的 5.1%，冬季温度较低时需要借助蒸汽加热至 40℃左右使用。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冷凝水 W1。

(8) 质检

按照规定要求抽取饲料样品进行检验，查看饲料营养物质含量是否达标，饲料物理状态是否达标等，并将不合格产品挑出，再回用加工。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

(9) 计量包装

质检合格后的产品存入成品库，再根据客户要求计量包装或者散装发货。

产污环节：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10) 物料输送

物料借助提升机和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在生产设备之间输送，加强各环节联动效率，节省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速度，有效抑制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从而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物料输送粉尘 G10。

(11) 设备维护保养

运行设备需要按维护手册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机械设备的效率。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12）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原料运入和产品发货选用汽车运输，车区入口设置电子地磅，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规定路线行驶。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车辆尾气 G11。

（13）食堂油烟

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座职工食堂，供应早、午、晚三餐。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就餐人数共计 70 人（其中现有工程 60 人，扩建工程新增 10 人），食堂属于小型食堂。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食堂油烟 G1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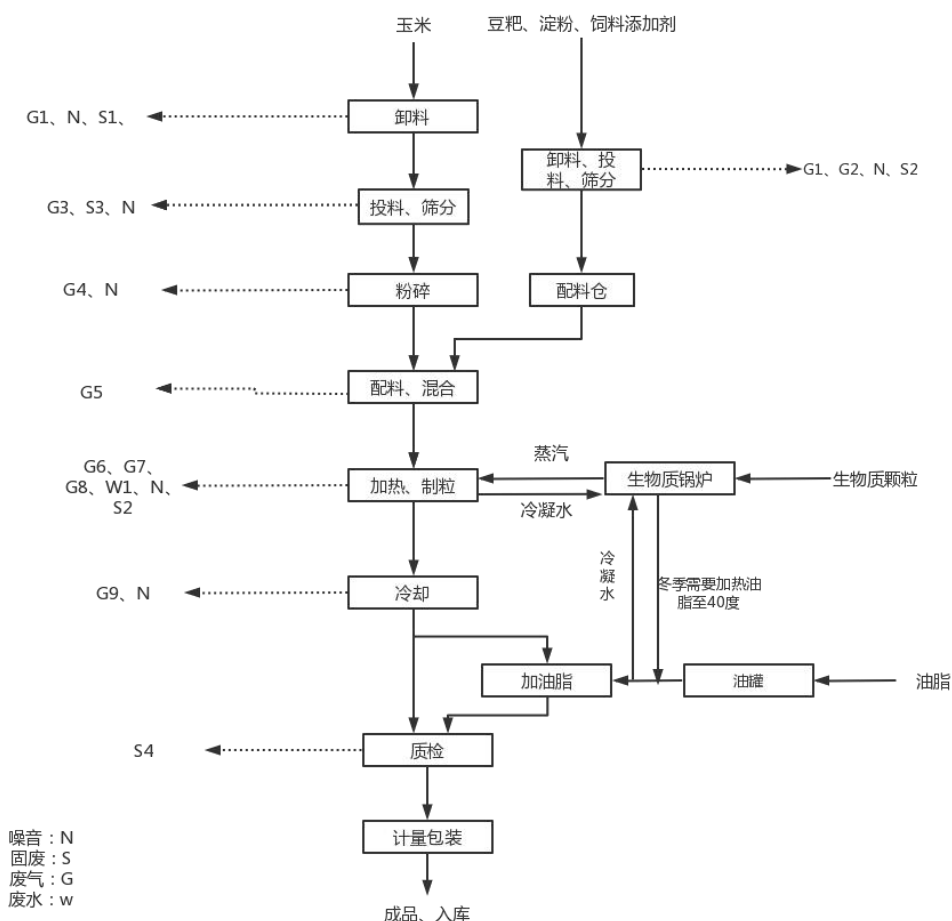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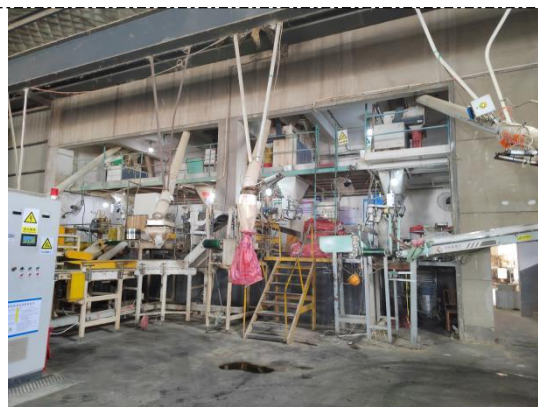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打包秤



粉碎机



混料机



永磁筒



制粒机



分级筛



提升机



生物质锅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办[2015]52 号文对比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否
规模	依托原有车间，在车间空闲区域新增一条饲料生产线，年产 6 万吨饲料	依托原有车间，对原有的两条生产线制粒机由 420 型更换为 508 型，单台制粒机产能由 10t/h 提升至 15t/h，年增产 6 万吨饲料。	因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不足，未新增生产线，而是通过对现有的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进行更换的方式实现年增产 6 万吨饲料。
地点	项目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	项目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卸料、投料筛分、粉碎、配料、混合、加热、制粒、冷却、质检、计量包装。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卸料、投料筛分、粉碎、配料、混合、加热、制粒、冷却、质检、计量包装。	否
环保措施	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 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12） 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13） 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氮	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 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 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 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多管除尘	因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不足，未新增生产线，而是对现有的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制粒机进行了更换，因此卸车粉尘、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等均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能够满足排放要求。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SCR 脱硝+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4)	+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否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新增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经纯水制备后用于锅炉进水,不外排。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新增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经纯水制备后用于锅炉进水,不外排。	否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否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否
	一般废包材料、杂质、铁屑、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废包材料、杂质、铁屑、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否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不达标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因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不足，未新增生产线，而是对现有的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制粒机进行了更换，因此卸车粉尘、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等均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	否

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筛选粉尘、粉碎粉尘、混料粉尘、燃烧烟气、制粒废气、冷却废气等。

项目实际建设中，因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不足，未新增生产线，而是对现有的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制粒机进行了更换，因此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筛选粉尘、粉碎粉尘、制粒废气和冷却机废气等均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旋风分离装置



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凝水。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厂区绿化，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主要为混料机、永磁筒、粉碎机、制粒机、冷却机、打包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生物质锅炉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铁屑、一般废包材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废布袋、炉渣、干灰；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体	8.2	/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固体	0.8	/	
	杂质	固体	0.4	/	
	饲料生产线除尘器集尘	固体	120	/	
	生物质锅炉除尘器集尘	固体	1.92	/	
	炉渣	固体	138.42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体	0.1	HW08 (900-218-0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固体	0.01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体	0.02	HW08 (900-214-08)	
	润滑油桶	固体	0.001	HW08 (900-249-08)	
合计		/	16.4361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69.871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31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化品；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除新增生物质锅炉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外，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共涉及 7 根废气排气筒，均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部，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导流槽、集液池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工程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染	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DA004)	1
	生物质锅炉	管道收集经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4)	10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0.5
水污染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	0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新建 30m ² 危废间	3
合计			1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筛选粉尘、粉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DA007、DA008)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制粒废气、冷却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20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生物质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氨	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
	其他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NO _x	加强车间通风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蒸汽冷凝水	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生物质锅炉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材料、杂质、铁屑、炉渣、	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	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	已落实

		废布袋、除尘器集尘		固废零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废包材料、杂质、铁屑、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23 年 09 月 22 日，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09 号文《关于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09 号

关于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承诺书》和《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收悉，属于我局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你单位应将该环评文件作为“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一、该环评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你单位应将环评文件作为“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将该环评文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本项目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建设，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物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无擅自降低技术指标的情况。	已落实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已落实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开工建设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在一年内开工建设。	已落实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落实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及验收期间，对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了复核，执行最新规定。	已落实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我单位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生物质燃烧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要求；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卸料粉尘 (DA011)	颗粒物	20	3.5	废气排放口	15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DA005)	颗粒物	20	5.9	废气排放口	20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 (DA007)	颗粒物	20	5.9	废气排放口	20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 (DA008)	颗粒物	20	5.9	废气排放口	20
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 (DA003)	颗粒物	20	5.9	废气排放口	20
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 (DA004)	颗粒物	20	5.9	废气排放口	20
生物质燃烧烟气 (DA009)	颗粒物	20	/	废气排放口	30
	SO ₂	100	/	废气排放口	30
	NO _x	200	/	废气排放口	30
	林格曼黑度	1	/	废气排放口	30
	氨	/	20	废气排放口	30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DA01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DA005）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7）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8）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3）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4）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生物质燃烧烟气（DA00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氨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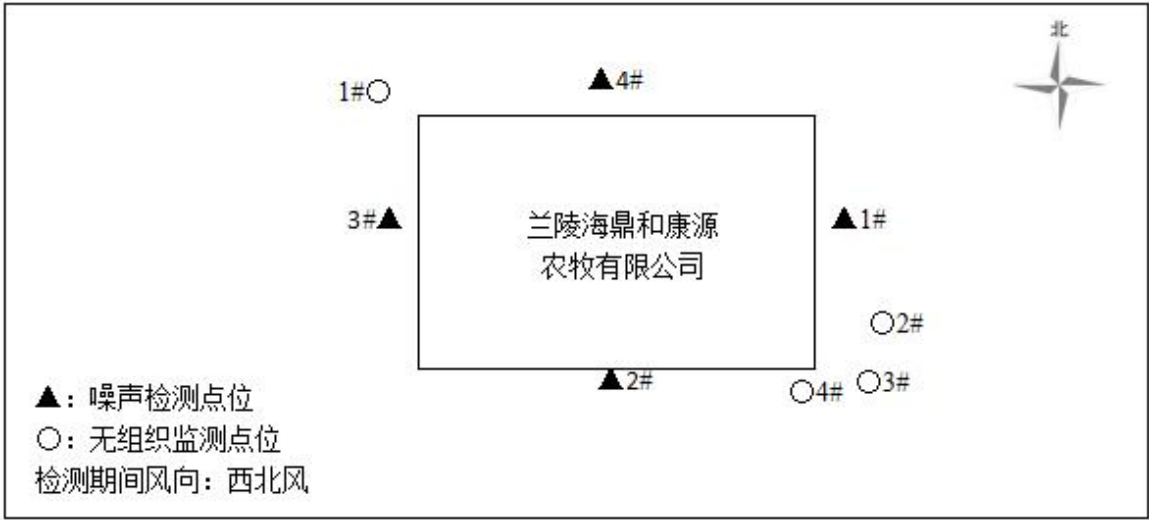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见表 7-4。

表 7-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4-09-10	饲料	800 t/d	800 t/d	100
2024-09-11	饲料	800 t/d	800 t/d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保证。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

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013	2025-08-06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CO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LG30 型 烟气黑度图 LYJC403	/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5-08-04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NO _x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8	2025-08-04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3；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

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终 重 (g)	平均体 积(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06028811	20.92325	20.92341	1.1616	<1.0	≤1.0	符合
08113357	12.51657	12.51671	1.1031	<1.0	≤1.0	符合
06028730	19.86960	19.86977	1.0958	<1.0	≤1.0	符合
20110313	11.92731	11.92746	1.0965	<1.0	≤1.0	符合
06030194	12.12872	12.12883	1.1611	<1.0	≤1.0	符合
06101962	12.36064	12.36077	1.1502	<1.0	≤1.0	符合
20110248	12.52036	12.52055	1.1049	<1.0	≤1.0	符合
20110390	12.18877	12.18895	1.1265	<1.0	≤1.0	符合
06028637	20.65023	20.65035	0.9238	<1.0	≤1.0	符合
06102084	12.44294	12.44312	1.1223	<1.0	≤1.0	符合
06040889	12.07434	12.07446	1.0674	<1.0	≤1.0	符合
06028723	19.91382	19.91392	1.1034	<1.0	≤1.0	符合
12053361	12.82816	12.82834	1.1098	<1.0	≤1.0	符合
2017009	11.30762	11.30778	1.0687	<1.0	≤1.0	符合
2016826	10.49286	10.49306	1.0785	<1.0	≤1.0	符合
18051717	12.56427	12.56444	1.1607	<1.0	≤1.0	符合
06028664	20.65804	20.65823	1.1125	<1.0	≤1.0	符合
2016909	11.36203	11.36224	1.1660	<1.0	≤1.0	符合
00011766	12.84126	12.84144	1.0510	<1.0	≤1.0	符合
06102025	12.40864	12.40880	1.1902	<1.0	≤1.0	符合
20110611	13.39351	13.39362	1.1144	<1.0	≤1.0	符合
18051915	12.47954	12.47970	1.1322	<1.0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4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偏差 (mg)	结论
LYJC-LM88	0.38927	0.38945	0.18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2025-06-0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9-10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9-11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						

8.3 生产工况

2024年09月10日、09月11日验收检测期间，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4-09-10	饲料	800 t/d	800 t/d	100
2024-09-11	饲料	800 t/d	800 t/d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保证。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3）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4-09-10	1	<1.0	13043	<0.013	47	Φ=0.75 m H=20 m
		2	<1.0	13411	<0.013	46	
		3	<1.0	13600	<0.014	48	
	平均值		<1.0	13351	<0.013	47	
出口	2024-09-11	1	<1.0	13652	<0.014	46.8	Φ=0.75 m H=20 m
		2	<1.0	13246	<0.013	47.2	
		3	<1.0	13470	<0.013	47.4	
	平均值		<1.0	13456	<0.013	47.1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5.9 kg/h，H=20m）； 2.环保设施：旋风分离+20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2 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4）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4-09-10	1	1.4	12477	0.017	45	Φ=0.75 m H=20 m
		2	1.9	11995	0.023	47	
		3	1.4	12304	0.017	49	
	平均值		1.6	12259	0.020	47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4- 09-11	1	1.5	10637	0.016	47	Φ=0.75 m H=20 m
		2	1.2	11399	0.014	48	
		3	1.0	11060	0.011	46	
	平均值		1.2	11032	0.013	47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5.9 kg/h，H=20m）； 2.环保设施：旋风分离+20 m 排气筒。						

表 9-3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DA005) 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4- 09-10	1	2.3	7338	0.017	41	Φ=0.45 m H=20 m
		2	1.5	7217	0.011	40	
		3	1.8	7159	0.013	41	
	平均值		1.9	7238	0.014	41	
出口	2024- 09-11	1	1.9	7511	0.014	45	Φ=0.45 m H=20 m
		2	2.9	7227	0.021	44	
		3	2.4	7072	0.017	43	
	平均值		2.4	7270	0.017	44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 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5.9 kg/h，H=20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20 m 排气筒。						

表 9-4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7）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4- 09-10	1	2.4	8028	0.019	43	Φ=0.45 m H=20 m
		2	2.2	7760	0.017	45	
		3	3.2	7609	0.024	46	
	平均值		2.6	7799	0.020	45	
出口	2024- 09-11	1	2.8	7154	0.020	41	Φ=0.45 m H=20 m
		2	2.0	7686	0.015	42	
		3	2.3	7772	0.018	43	
	平均值		2.4	7537	0.018	42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5.9 kg/h，H=20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20 m 排气筒。						

表 9-5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8）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4- 09-10	1	3.1	8213	0.025	41.3	Φ=0.45 m H=20 m
		2	1.9	8300	0.016	40.3	
		3	2.3	8173	0.019	41.2	
	平均值		2.4	8229	0.020	40.9	
出口	2024- 09-11	1	3.5	7483	0.026	42	Φ=0.45 m H=20 m
		2	2.3	7360	0.017	44	
		3	1.7	7281	0.012	45	
	平均值		2.5	7375	0.018	44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 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5.9 kg/h，H=20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20 m 排气筒。						

表 9-6 卸料粉尘（DA011）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4- 09-10	1	1.8	12123	0.022	39	Φ=0.55 m H=15 m
		2	2.2	11566	0.025	40	
		3	1.3	12313	0.016	41	
	平均值		1.8	12001	0.022	40	
出口	2024- 09-11	1	2.4	12171	0.029	40	Φ=0.55 m H=15 m
		2	1.7	12274	0.021	41	
		3	2.2	12318	0.027	40	
	平均值		2.1	12254	0.026	40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3.5 kg/h，H=15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7 生物质燃烧烟气（DA009）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烟气 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	CO 浓度 （mg/m³）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SO₂	NO _x	颗粒物	SO₂	NO _x	颗粒物		SO₂	NO _x	颗粒物				
出口	2024-09-10	1	<3	22	<1.0	<11	83	<3.8	7184	<0.011	0.158	<0.004	17.8	10	105.0	Φ=0.75m H=30 m
		2	<3	26	1.1	<14	120	5.1	6662	<0.010	0.173	0.007	18.4	4	120.0	
		3	<3	9	1.8	<8	25	5.0	6849	<0.010	0.062	0.012	16.7	5	115.0	
	平均值		<3	19	1.5	<11	76	5.0	6898	<0.010	0.131	0.008	17.6	6	113.3	
	2024-09-11	1	<3	24	1.7	<6	51	3.6	6976	<0.010	0.167	0.003	15.4	14	115.0	Φ=0.75m H=30 m
		2	3	34	6.5	7	78	15.0	6050	0.018	0.206	0.039	15.8	10	122.0	
		3	5	31	5.6	12	73	13.2	6607	0.033	0.205	0.037	15.9	12	121.0	
	平均值		4	30	4.6	8	68	10.6	6544	0.021	0.193	0.027	15.7	12	119.3	
备注	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二氧化硫≤100 mg/m³、氮氧化物≤200 mg/m³）；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规定，燃料为生物质，其它燃料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9%，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₂ 为基准氧含量，O₂'为实测氧含量； 3.环保设施：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 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8 生物质燃烧烟气（DA009）出口氨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 间		实测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4-09-10	1	2.09	7184	0.015	105	Φ=0.75m H=30 m
		2	1.82	6662	0.012	120	
		3	1.92	6849	0.013	115	
	平均值		1.94	6898	0.013	113	
出口	2024-09-11	1	2.24	6976	0.016	115	Φ=0.75m H=30 m
		2	2.17	6050	0.013	122	
		3	2.07	6607	0.014	121	
	平均值		2.16	6544	0.014	119	
备注	1.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20 kg/h）； 2.环保设施：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						

表 9-9 生物质燃烧烟气（DA009）出口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林格曼黑度（级）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4-09-10	1	<1	Φ=0.75m H=30 m
		2	<1	
		3	<1	
出口	2024-09-11	1	<1	Φ=0.75m H=30 m
		2	<1	
		3	<1	
备注	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 级）； 2.环保设施：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0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9-10	09:10	28.8	100.63	NW	1.8
	10:11	29.3	100.54	NW	1.8
	11:20	30.8	100.12	NW	1.6
2024-09-11	08:16	26.4	100.96	NW	1.8
	09:27	27.2	100.88	NW	1.6
	10:30	28.3	100.80	NW	1.7

表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氮氧化物 (mg/m ³)	2024-09-10	1	0.021	0.026	0.031	0.033
		2	0.019	0.030	0.028	0.035
		3	0.023	0.027	0.027	0.034
	2024-09-11	1	0.028	0.037	0.044	0.042
		2	0.030	0.043	0.042	0.037
		3	0.027	0.041	0.039	0.038
颗粒物 (mg/m ³)	2024-09-10	1	0.244	0.278	0.317	0.293
		2	0.236	0.299	0.293	0.308
		3	0.249	0.313	0.306	0.304
	2024-09-11	1	0.228	0.303	0.295	0.325
		2	0.255	0.273	0.313	0.312
		3	0.244	0.287	0.290	0.320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0.12 mg/m ³ , 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09-10		2024-09-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7	49.2	51.9	48.7
2	南厂界外 1m	51.9	48.8	51.9	48.8
3	西厂界外 1m	52.3	48.8	51.2	48.6
4	北厂界外 1m	50.5	48.2	51.1	48.2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晴，2024-09-10：昼间风速：1.7 m/s，夜间风速： 1.5 m/s；2024-09-11：昼间风速：1.7 m/s，夜间风速：2.1 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3）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text{ kg/h}$ ，H=20 m）。

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4）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text{ kg/h}$ ，H=20 m）。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DA005）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5.9 kg/h，H=20 m）。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7）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8）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

生物质燃烧烟气（DA009）出口排放口 SO_2 、 NO_x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 mg/m^3 、 120 mg/m^3 、 15.0 mg/m^3 ，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1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 \text{ mg/m}^3$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 kg/h ，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20 \text{ kg/h}$ ）；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 1 级）。

卸料粉尘（DA011）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氮氧化物	0.044	0.12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25	1.0
备注	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氮氧化物≤0.12 mg/m ³ , 颗粒物≤1.0 mg/m ³)。	

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44 mg/m³, 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5 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氮氧化物≤0.12 mg/m³, 颗粒物≤1.0 mg/m³)，厂界达标。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52.7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2-49.2 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验收监测期间,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3)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 \text{ 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 \text{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

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4)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DA005)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7)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

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 $H=20 \text{ m}$ ）。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8）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 $H=20 \text{ m}$ ）。

生物质燃烧烟气（DA009）出口排放口 SO_2 、 NO_x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 mg/m^3 、 120 mg/m^3 、 15.0 mg/m^3 ，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1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 \text{ mg/m}^3$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 kg/h ，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20 \text{ kg/h}$ ）；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 1 级）。

卸料粉尘（DA011）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44 mg/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5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氮氧化物 $\leq 0.12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厂界达标。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凝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 \text{ m}^3/\tex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厂区绿化，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主要为混料机、永磁筒、粉碎机、制粒机、冷却机、打包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生物质锅炉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52.7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2-49.2 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铁屑、一般废包材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废布袋、炉渣、干灰；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体	8.2	/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固体	0.8	/	
	杂质	固体	0.4	/	
	饲料生产线除尘器集尘	固体	120	/	
	生物质锅炉除尘器集尘	固体	1.92	/	
	炉渣	固体	138.42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体	0.1	HW08 (900-218-0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固体	0.01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体	0.02	HW08 (900-214-08)	
	润滑油桶	固体	0.001	HW08 (900-249-08)	
合计		/	16.4361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269.871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131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吨饲料		环评单位	山东万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4MA7BP63A36001W			
	验收单位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4597836424C		验收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09 月 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048	0.0048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87910.07							6667.43	81242.64			-6667.43	
	二氧化硫		3	100										
	烟尘		15.0	20										
	工业粉尘		3.5	20										
	氮氧化物		120	200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26987	0.02698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符合兰陵县总体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09 号

关于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承诺书》和《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收悉，属于我局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你单位应将该环评文件作为“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7BP63A3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09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平安中心街路口南 300 米路西

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3)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4MA7BP63A3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平安中心街路口南300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7BP63A36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9日至2029年09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9-10	饲料	800 t/d	800 t/d	100
2024-09-11	饲料	800 t/d	800 t/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11 日



张红记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4-09-10	玉米	322.69 t/d	
	淀粉	80.67 t/d	
	豆粕	363.03 t/d	
	油脂	30.6 t/d	
	赖氨酸	1.8 t/d	
	氯化胆碱	1.04 t/d	
	抗氧化剂	160 kg/d	
	生物活性颗粒	12.85 t/d	
2024-09-11	玉米	322.69 t/d	
	淀粉	80.67 t/d	
	豆粕	363.03 t/d	
	油脂	30.6 t/d	
	赖氨酸	1.8 t/d	
	氯化胆碱	1.04 t/d	
	抗氧化剂	160 kg/d	
	生物活性颗粒	12.85 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红记
3713240078889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提升机		18	
2	永磁筒		8	
3	分级筛		5	
4	混料机		4	
5	制粒机		4	
6	冷却机		4	
7	打包秤		4	
8	生物质锅炉		1	
9	燃气锅炉		1	
10	粉碎机		4	
11	筒仓		3	
12	油罐		8	
13	软水制备机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 年 09 月 24 日，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对“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2 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扩建

建设地点：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

验收内容：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t/a 生物质锅炉替代现有燃气锅炉（现有燃气锅炉做备用）和新增部分饲料生产设备。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7200h。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全厂占地面积 33000m²，总建筑面积 14498.5m²，原有项目为苍山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配套 4 条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吨饲料产品。2012 年 10 月 29 日《苍山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苍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苍环管【2012】91 号)，于 2016 年 2 月建成投产并取得《关于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兰陵环验【2016】15 号）。

近年来，随着养殖行业迅速发展，饲料需求量大增，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企业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多方面调查后，综合考虑到园区配套供热管网和燃气管网建设供给情况与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存在供需差距，兼顾产品质量（蒸汽与饲料直接接触，工艺加热蒸汽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质量要求，因此园区工业蒸汽不能用于饲料生产）和生产成本等因素，最终决定继续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主要扩建内容是新建 4t/a 生物质锅炉替代现有燃气锅炉（现有燃气锅炉做备用）和新增部分饲料生产设备，扩建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大到年产 24 万吨饲料，公司新增产值 1.5 亿元，利税 1500 万元。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山东万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以兰陵开发区审字[2023]309 号给予批复，主要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扩建 4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原有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并新增部分饲料加工设备；扩建后产能由年产 18 万吨饲料提高到年产 24 万吨饲料，产品种类、性质不变。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7200h。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9 月项目开始调试生产。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4MA7BP63A36001W。

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2024 年 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工程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 4t/h 生物质锅炉、新增 6 万吨/年饲料加工设备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依托原有车间，在车间空闲区域新增一条饲料生产线，年产 6 万吨饲料	依托原有车间，对原有的两条生产线制粒机由 420 型更换为 508 型，单台制粒机产能由 10t/h 提升至 15t/h，年增产 6 万吨饲料。	因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不足，未新增生产线，而是通过对现有的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进行更换的方式实现年增产 6 万吨饲料。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卸料、投料筛分、粉碎、配料、混合、加热、制粒、冷却、质检、计量包装。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卸料、投料筛分、粉碎、配料、混合、加热、制粒、冷却、质检、计量包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 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12） 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13） 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	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 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 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	因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不足，未新增生产线，而是对现有的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制粒机进行了更换，因此卸车粉尘、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等均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能够满足排放要求。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SCR 脱硝+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4)	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尾气, 无组织排放。	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尾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新增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 不外排; 新增蒸汽冷凝水经纯水制备后用于锅炉进水, 不外排。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新增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 不外排; 新增蒸汽冷凝水经纯水制备后用于锅炉进水,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材料、杂质、铁屑、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废包材料、杂质、铁屑、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经过现场核查,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 该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凝水。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纯水

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筛选粉尘、粉碎粉尘、混料粉尘、燃烧烟气、制粒废气、冷却废气等。

① 有组织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中，因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不足，未新增生产线，而是对现有的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制粒机进行了更换，因此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筛选粉尘、粉碎粉尘、制粒废气和冷却机废气等均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主要为混料机、永磁筒、粉碎机、制粒机、冷却机、打包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生物质锅炉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铁屑、一般废包材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废布袋、炉渣、干灰；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体	8.2	/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固体	0.8	/	
	杂质	固体	0.4	/	
	饲料生产线除尘器集尘	固体	120	/	
	生物质锅炉除尘器集尘	固体	1.92	/	
	炉渣	固体	138.42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体	0.1	HW08 (900-218-0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固体	0.01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体	0.02	HW08 (900-214-08)	
	润滑油桶	固体	0.001	HW08 (900-249-08)	
合计		/	16.4361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69.871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31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50m，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原料库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凝水。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玉米卸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粉料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玉米永磁筒筛选粉尘、粉碎粉尘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制粒机废气和冷却机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旋风分离+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经多管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验收监测期间，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3)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 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text{ kg}/\text{h}$ ， $H=20\text{ m}$)。

制粒机废气+冷却机废气(DA004)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text{ 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 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text{ kg}/\text{h}$ ， $H=20\text{ m}$)。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DA005)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 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text{ kg}/\text{h}$ ， $H=20\text{ m}$)。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7)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 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

筛分粉尘、粉碎粉尘（DA008）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

生物质燃烧烟气（DA009）出口排放口 SO_2 、 NO_x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 mg/m^3 、 120 mg/m^3 、 15.0 mg/m^3 ，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1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 \text{ mg/m}^3$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 kg/h ，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20 \text{ kg/h}$ ）；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 1 级）。

卸料粉尘（DA011）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44 mg/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5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氮氧化物 $\leq 0.12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厂界达标。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主要为混料机、永磁筒、粉碎机、制粒机、冷却机、打包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生物质锅炉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

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52.7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2-49.2 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均能达到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现有废气排气筒高度未达到环评设计高度，建议企业增加排气筒高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跟踪监测。

3、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做好环境台账记录、执行报告、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以及环评批复中的其他各项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4-09-24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 年 9 月24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厂长	张永记	15253795223	3709115761235037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梅梅	19153967021	371523198606197429
专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研究员	冯永记	19905392867	372801195905100419
	兰陵县海鼎中心	高工	公管	15854918527	372830197401080830

第三部分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金盛路交汇路口北 300 米路西处，主要扩建内容是新建 4t/a 生物质锅炉替代现有燃气锅炉（现有燃气锅炉做备用）和新增部分饲料生产设备，扩建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大到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7200h。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09 月 24 日，建设单位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24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装置区为中心外扩 100m、原料库外扩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验收公示截图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截图